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才住房政策 的补充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机构：

为提高《优粤佛山卡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人才住房保障措施的精准性、实效性，着力解决好人才普遍关心的购房问题，大力吸引各类人才尤其是产业技能人才来我市安居乐业，培养产业人才大军，让各类人才引得进、留得住、用得好，为我市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城市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完善人才住房政策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为优粤佛山卡 A 卡、B 卡、C 卡、T 卡的人才，享受我市户籍人口购房政策。

二、在我市工作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才，首套购房不受户籍和个税、社保缴存限制。

具体操作指南另行制定。

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1月29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直、省属驻佛山单位，驻佛山部队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市各民主党派。